# 和田地区融媒体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融媒体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1月12日 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Q-HDDQ-005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融媒体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8400000.00元（捌佰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如有）：8400000.00元（捌佰肆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和田地区融媒体大数据中心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5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有符合本项目所需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供货能力；

2)应提供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应提供授权委托人在本公司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5）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企业应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开具现场踏勘证明。（联系人：梁老师；联系电话：13999055170）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 12月23日至 2021年1月1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3013936188@qq.com（邮箱获取）获取采购文件](mailto:潜在供应商应在921839162@qq.com（邮箱获取）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邮箱获取,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发放时间内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获取采购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有效的营业执照；（3）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需提供财务会计制度及会计报表）；（4）授权委托人在本公司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5）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6）现场踏勘证明；

售价：200元/份（开标现场收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 11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市滨河路8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投标保证金：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融媒体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开户名：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68000.00（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收款账号：3015381109200176237；

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1年1月12日11：00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　和田市

联系方式：　0903-7820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艳敏 联系电话：0903-2033044

地址：和田市滨河路8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

电　话：　0903-7820316

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2日